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卢海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相同，刘静云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刘静云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监事候选人卢海青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卢海青女士简历：

卢海青女士，1974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国药控股职工监事。卢女士于2012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卢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行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行会员。卢女士拥有约29年工作经验，其中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间均为审计方面工作经验，曾历任广西桂鑫诚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卢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国药控股审计部审计经理、副部长，自2022年4月起担任国药控股审计中心副总经理，自2020年9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职工监事。卢女士现时亦兼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等多家下属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卢海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海青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

卢海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卢海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